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1 条，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答复、权责清单及行政许可结果、行政处罚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等信息的主动公开。定期发布食药抽检及成品油、农资、车用尿素等抽检信息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例，全部按时办结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4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。拓展宣传形式，加强重点民生领域相关政策解读，通过“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83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将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大对国家局、省局相关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转载力度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拓宽主动公开的内容，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，放心消费、公平竞争等工作信息内容将进一步丰富，并利用新媒体，扩大公开的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